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2019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顺灼律师、原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在法定

郑州办公室：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 9908

网站：www.allbrightlaw.com

传真：0371-5562 9088

微信号：ABL-shanghai 或 ABL-zhengzhou（郑州分所）



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新增临时议案情况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0日9:00，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郭中堂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7,34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2%。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股东的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告后，就增加的议案依法再次公告，最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郑州办公室：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电话：0371-5562 9908

网站：www.allbrightlaw.com

传真：0371-5562 9088

微信号：ABL-shanghai 或 ABL-zhengzhou（郑州分所）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18 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8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非关联方股份）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郭中堂先生和宋书昂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 16,45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公司郑州银行贷款新增郭中堂 50 万股股票质押和郑州鼎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88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非关联方股份）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郭中堂、宋书昂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16,454,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韬



经办律师：

袁顺灼

袁顺灼

原乐

原乐

2019 年 5 月 10 日

郑州办公室：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 9908

网站：www.allbrightlaw.com

传真：0371-5562 9088

微信号：ABL-shanghai 或 ABL-zhengzhou（郑州分所）